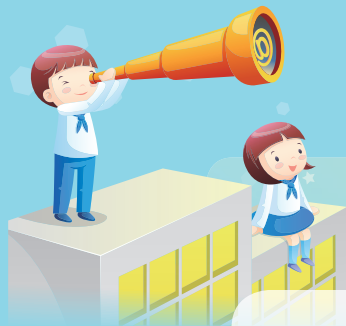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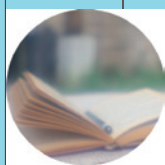
# 學習成長

文/小光



藝文  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**大學校園**內，大大的看板上，很醒目地張貼著告示：「一日校長」，底下有說明指出，為了提升學校的競爭力，請學生踴躍投稿，把你的創意寫成提案，希望藉由集思廣益，讓眾人對校方的「期待」，能夠在紙面上先被尊重。告示紙上還列有截稿日期、評選等級及獎金數額……等等，可見這所學校是在「玩真的」。

除了主耶穌有著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……，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」（羅十一33-34）。被創造的人，有哪個從出生以後，不是透過學習來成長的？

在信仰上，敬畏神要學習（申四10）、讚美神要學習（代上二五7）、聽道行道都要學習（申五1；來五12）；在家裡，「行孝，報答親恩」也透過學習（提前五4）；在社會或教會內，也要注意學習「作正經事業」（多三8、14）；若是「為政者」，都能夠虛心向人請益，將「眾人以為美的事」（羅十二17），留心去做，那麼這個「家」就有福了。

有福的教會，不單要有許多的「一日校長」心志，更要有「一生效法長子——耶穌基督」模樣的精神（羅八29）；那就是學習如何用耶穌所教導的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」來彼此服事（約十三34）。

想當「一日校長」的人，一定多少有著「恨鐵不成鋼」的衝動；事實上，理想與實際往往有時相去甚遠，就像許多人年少時都曾立志當總統，校長算什麼呢？但年老後，才發覺只要能照顧好自己就不錯了，「自己」算什麼？

主政的「校長」也罷，我們這些努力效法長子耶穌的眾信徒也罷，都應該「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；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……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」（彼前四9-11）。

校長是學校的大家長，父母是家庭的家長，基督更是教會的「家長」；都必須先以德來服人，才能讓「家人」降服在他的「愛」裡。

兄姊們！你若有機會，想當校長嗎？那就先學學「基督的模樣」吧！（參：腓二5-8）。切勿成了讓人看笑話的「笑長」。共勉。

